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(C)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保亭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6 号 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开华代表:

首先感谢您对农垦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您所提的“关于增加新星居社管站、生产队管理人员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,现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:

关于增加农垦居下属单位(社管站、生产队)管理人员编制以及薪酬待遇问题,目前,全省尚无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依据支撑,2022年省委组织部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居工作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》所涉及的也仅是居“两委”班子和居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的管理,并没有规定居下属管理人员的管理事项,由于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,当前对于制定或出台增加居下属单位管理人员的政策(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)政策条件不充分,无法出台相关政策。

建议你居在调研的基础上,根据实际以及自身经费来源,拟定增加居下属单位管理人员的方案,包括人数、待遇情况、招聘方式,资金来源等情况,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后报县

农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。

再次感谢您对农垦改革工作的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3年6月12日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董永导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，电话：83668211